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6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职务：院长

联系人：代玉洁

联系方式：0379-65156316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7号院康帆商务22楼

法定代表人：李占好

职务：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系人：高乐乐

联系方式：13939914234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洛阳市考古研究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洛直集采谈判(2026)0010-1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洛直集采谈判(2026)0010-1号）。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签署的统一服务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关院区、关林库区、城隍庙、文物交流中心、曹休墓、西朱村曹魏墓保安服务项目。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西关院区，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周公路9号院，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关林库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关林东路2号院，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城隍庙为清代古建，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336号。占地面积约142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66平方米。（其中古建筑约737平方米）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文物交流中心位于周公路7号院，文物交流中心。占地面积约15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库房面积约260平方米。

曹休墓，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宋庄镇三十里铺村南，大汉冢东侧、连霍高速南侧。

西朱村曹魏墓，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寇店镇西朱村。

服务范围及内容是负责管理各区域的全天24小时安全防范，夜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保证建筑及配套设施、人员、物品安全，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事项。

三、服务期限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高乐乐（联系电话：13939914234）为本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但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期间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安保设备、物品的配备。

5.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7.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8.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9.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安全保卫制度,影响甲方安全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1.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同时,乙方应提交应急安保预案。

12.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7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日内缺员率超过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和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3.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社会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承诺若乙方人员发生受伤、交通事故、疾病、死亡、工伤、工亡及其他与此相关事宜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此外,乙方做好自身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

责赔偿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6.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1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制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 能够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工作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及内容是负责管理区域的全天24小时安全防范，夜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保证建筑及配套设施、人员、物品安全，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事项。

1、人员配备要求

1.1 总人数 31 人：保安经理不少于 1 人，保安队长不少于 2 人，保安工作人员不少于 22 人，消防监控不少于 6 人。

服务区域：西关院区 11 人，关林库区 8 人，城隍庙 3 人，文物交流中心 4 人，曹休墓 2 人，西朱村曹魏墓 3 人。

1.2 保安经理不少于 1 人:负责保安项目的全面工作; 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强沟通能力和业务能力, 且具有 3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3 保安队长不少于 2 人: 需退役军人, 年龄 50 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 3 年以上保安工作管理经验。配合项目经理工作, 日常保安综合管理服务作。

1.4 保安工作人员不少于 22 人 (其中退伍军人不少于 10 人)。年龄 55 岁以下, 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具备基本安全防范意识,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1.5 消防监控不少于 6 人。身体健康, 有 2 年及以上消防监控室或消防工作经验。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 中级或四级及以上或者建 (构) 筑物消防员中级或四级及以上证书。

各岗位人员身体健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政治可靠, 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 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保安服务要求

2.1 制定保安服务工作计划、培训计划并实施完成。

2.2 完成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处理突发事件。

2.3 协助采购人安全保卫部门开展工作, 同时负责安保人员换休时替岗工作安排。

2.4 外来车辆秩序指挥及外来人员的问询。

2.5 按时巡逻, 检查门窗关闭及水电运行情况, 关注单位四周情况。

2.6 协助完成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服务内容

3.1 实施 24 小时秩序管理, 加强对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 做好工作日志和秩序管理值班交接班记录。

3.2 安排好值勤人员，处理各项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3.3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重要区域、部位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与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联络，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3.4 要统一制服和标志；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制服；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着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在服务期内对单位声誉造成影响。

3.5 值班制度

3.5.1 门卫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勤，严禁脱岗、酒后上岗，认真做好人员、车辆及携带物品的查验、登记和管理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未经甲方许可，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3.5.2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与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联络。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3.6 处理突发事件

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工作人员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3.7 其他服务

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活动保障工作。

4. 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

序号	用途	作业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保安服务	防暴盾牌	5	套
2	保安服务	防汛挡水板(高度不低于60cm、宽度不少于8m)	1	套
3	为履行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其他专业设备。			

5.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保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接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消防管理方案等。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特色突出。
保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等。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职责明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停水停电、火灾、触电、人身伤害、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机具配备及设备投入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护、消防设施维护等机具配置方案。配置科学、针对性强。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重要会议、重要接待、重要迎检等重大活动，提供保安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注：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需提供保安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明材料，及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证明。

2、乙方依法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事宜。

九、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677040.00元。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零肆拾 元整。

用工明细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用工月数	月价格	年价格
1	保安服务	31	12	56420.00元	677040.00元

乙方人员待遇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每人每月费用应包含的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和乙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乙方利润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十一、考核验收

日常考核由甲方自行实施，每月派出专人对各服务点位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定期考核由甲方会同乙方对服务履职情况进行定时检查，检查结果与考核分数挂钩。

十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初甲方根据考核及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在乙方出具正规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期间若乙方服务不合格或经甲方监督指出拒不改正自身错误、拒不完全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十三、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双方已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金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但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交接手续，

将相应管理权限及设施、设备、管理事宜的房屋、工具及其他物品、资料等完好交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主体。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且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开元大道232号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725833309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676810350000000212204012

乙 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

7号院康帆商务22楼2211、2213、
222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572470745J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
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16039901040002440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